

「行政院國家永續發展委員會第 23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時間：99 年 2 月 24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0 分

貳、地點：行政院 2 樓第 1 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敦義

紀錄：陳技正怡萱

肆、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單影本

伍、主席致詞：

陸、執行長工作報告：（略）

柒、討論案：

一、「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
提請 討論。（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

（一）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廖委員惠珠

本案書面資料第 2-22 頁：「九、強化組織及執行能力之（一）…建立單一專責機關，負責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建議於「單一專責機關」考慮聘請中高年齡層失業人口，提供就業機會以降低失業率。

* 蕭委員代基

1. 書面資料第 2-19 頁「伍、總體策略方向」一、強化氣候變遷衝擊之因應能力之(五)「減緩策略部份…」，建議增加：「推動綠色稅制改革，內容包括在財政中立原則下，整併現有相關稅費，成立「能源及環境稅」，同時調降所得稅、取消娛樂稅與印花稅等等。」
2. 第 2-22 頁「九、強化組織及執行能力之(一)」部分，為求明確，建議修改為：「短期建立各流域管理協調機制，整合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長期透過組織再造，建立各流域單一專責機關，負責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
3. 第 2-23 頁「十、建立配套法令與機制」，建議增加 1 條：「八、

為落實流域整體治理相關工作，建立各流域單一專責機關，宜有法源」。

4. 第 2-19 頁「伍、總體策略方向」八、提升水質並建立整體水資源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之(四)「水庫集…提升水庫水質。」部分，建議修正為「水庫集水區應以水資源保育為主，妥善運用水資源保育與回饋費，依據水資源保育成效，補償土地受限制使用之土地所有權人或相關權利人，提昇水資源保育誘因，提升水庫水量與水質。」

* 黃委員宗煌

1. 建議儘速完成危險災害之潛勢地區調查資料。
2. 成立「流域管理委員會」，建議設定完成期限。

* 駱委員尚廉

本計畫以台灣本島為主，建議應將離島地區之保安及復育納入考量。

* 蔣委員本基

1. 第 2-21 頁第六點建議修改為：「強化生態基礎設施(Green Infrastructure)」
2. 第 2-22 頁「八、提升水質並建立整體水資源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之(二)建議修正為：「推動水資源回收再利用機制，降低用水需求；強化水處理及淨水技術，提昇水質；水庫集水區內可使用最適管理措施 (BMP) 防範非點源污染，提昇水庫水質。」

* 周委員聖心

1. 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應以「非工程」之思維進行。
2. 國土地理資源資料庫請儘速建置完成，供公開使用。
3. 步道宜保持自然鋪面，勿將之水泥工程化。
4. 第 2-42 頁建議於文末再增加以下文字：「…或設置自然緩衝區，逐年回復自然海岸和河川。」

5. 建立國土監測機制與檢核方式。

* 周委員春娣

1. 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草案簡報第 10 頁：總體策略方向 8. 提升水質並建立整體水資源調度與抗旱備援機制，第二項水庫集水區內調整農耕機制…等。是否考慮退耕還林政策，配合企業碳補償機制，將造林移至水庫集水區上游山坡地。
2. 推動平地造林：全球糧食缺乏問題，台灣是島國、平地造林宜謹慎，防範執行偏差，廢耕以求造林補貼。

* 邵委員廣昭

1. 第 2-21 頁第六項「強化生態環境基礎」，建議應改為「強化生態環境基礎建設」；其中之(一)在落實中央山脈廊帶保育概念，有提到保護生物棲地，建構生態網絡，促進生物多樣性；但(二)~(六)在興建橋樑、道路、防洪排水設施及工程時均未考慮到生態保育或生態工程之概念，建議在這些項目中均能加入「符合生態保育」或「以生態工程理念」之文字，否則就應還地於河川或海洋。
2. 本案以五大流域作治理規劃，也有劃設治理國土優先復育地區，但由第 2-11 及 2-49 頁之圖看來海岸地區涵蓋甚少，或許在下一個討論案「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可以補強。

* 張委員四立（提書面意見）

1. 建議「伍、總體策略方向」之「七、危險地區資訊公開、宣導、預警、防災避災演習」，建議增列救災動員。項目(四)亦建議將中央及地方災害應變中心之功能，除分析研判外，亦強調救災資源的動員、調度與分配(見第 2-21 頁)。
2. 建議針對第 2-26~2-27 頁「三、推動策略及措施」之「(二)、改善環境財，強化各項生態防護建設」之第 5 點，內容除集中處理清淤疏濬之土砂，作為區域土石交換及販售平台外(此部分可處理土石物質流部分)，亦將其中涉及金錢的流向

與流量，包括收入的管理與支出的分配應用作周延的規劃。

* 陸委員曉筠（提書面意見）

1. 建議同時檢討台灣的產業結構及發展，國土的保安與復育在山坡、平地到沿海的議題及挑戰各異，受產業結構的影響也不同，因此建議同時檢討台灣整體的產業發展目標（如石化產業及高科技產業），及各區域的產業結構及限制，建議同時思考水、土、林及東西岸不同範疇的區域產業結構。
2. 建議增加對離島之思維。
3. 建議增加對社會民眾、機關單位（包括中央及地方）之教育及宣導，以軟性的方式推動國土保安的普及性。
4. 建議將國土保安及復育計畫實際落實於空間，發展更細緻的國土保安復育地圖，同時建議以自然條件為邊界。
5. 建議針對國土優先復育地區之經費編列，特別仔細工程經費及工法之施作。

*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1. 建議關於原住民保留地資源共管共享機制，除應借重在地原住民傳統知識外，另建請著手建立相關土地利用資料庫，以及數位化相關資料等研究。
2. 建議相關巡山、造林等國土保安工作，成立一專門平台，負責整合部落及當地原住民。
3. 建議關於原住民族基礎建設，除寬列預算外，「非常之破壞」、「非常之建設」，應導入國際組織（如 CBD、UNDP 等）相關針對於原住民族地區踐行開發行為時，所應遵守之「規範」。另建議台灣應進行符合國情之相關研究。

（二）主席裁示：

1. 本案原則通過，請參考委員意見進行修正，包括：
 - （1）將「公民參與」納入策略，以擴大民眾之參與。
 - （2）加強「中央與地方之合作」，另有關資格審查、民意溝通

上，亦應加強政府與民間、立法院與行政院之溝通。

(3) 儘速完成「國土地理資源資料庫」之建置，提供公開使用。

(4) 本案所涉及之各項公共工程應回歸自然，儘量減少水泥化工程。

(5) 平地造林之策略，應優先考量山上造林、少濫伐為原則。

(6) 集水區管理及水庫治理策略，應確保民眾飲用水提供之安全與充足。

2. 本案請加會本院法規會做文字修正後，再行報院。

3. 本案請相關部會編列人員及預算，形成國家政策，俟院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4. 涉及法案部分，請主政單位儘速研擬。

二、「海岸保育及復育方案(草案)」，提請討論。(永續會秘書處)

(一) 委員意見(依發言序)

* 林委員俊興

本案所規劃之各項工作在現階段已大致完備，建議為因應當前氣候變遷之議題，各項工作未來應有修正之機制，以有效解決因氣候變遷所造成之衝擊與災害。

* 周委員聖心

民間千里步道路網建構已進行四年，可與第 34 頁全國綠色網路建構計畫具體緊密結合，全面促成包括自然、人文特色之保存與彰顯。

* 蔣委員本基

面對全球氣候變遷議題，除著重「溫室氣體減量外」，尚需強化「調適策略」推動「調適技術」並形成「調適產業」。

* 余委員範英

本案建議氣候變遷議題亦應納入作更前瞻宏觀之規劃。

*劉委員麗珠

建議應將過去海岸線破壞之程度一併說明，並提出本方案執行後海岸線恢復情況之比較分析。

*周委員春娣

1. 總統「愛台十二建設」施政藍圖中之「海岸新生」，如果某些不符合永續或只有硬體建設，某些不當政見，其實可以不需實現，例如設置多功能漁業服務大樓，推動1處旗艦級及3處示範級遊艇港區等硬體工程。
2. 海洋環境、海岸保育等計畫缺乏環境教育的推廣及認知，建議將環境教育之工作納入。

*邵委員廣昭（提書面意見）

很高興環保署也是永續會的幕僚單位可以規劃提出本案，把過去政府重陸輕海的觀念和施政的不平衡可以調整過來，特別是由海岸管理的專家邱副署長來規劃督導及推動此案，使本方案能夠很有效率及周延地完成從草案之研擬，到行動計畫，特別是最重要的經費編列及爭取，才能夠落實執行。

很高興看到2月2日在計畫及經費確認會議上，一些委員所提的建議都有再作修正。目前看來仍可再加強的應在：

1. 增加海洋或海岸保護區之劃設，特別是推動「禁漁區」或「海洋保留區」之面積，並能成立網絡，以及能落實取締及管理工作。
2. 本案所保護的海岸看來只有著重地層下陷、侵蝕地區或沿海濕地。沿海濕地雖涵蓋了不少重要的河口、潟湖、沙泥灘地，似乎忽略了岩礁岸之潮間帶及珊瑚礁生態系（包括離島），珊瑚礁生態系的生物多樣性最豐富，更具有生態觀光旅遊的價值，希望這部分的海岸未來也能納入行動方案來推動。
3. 在各項重點工作中，有一些部會在不同海岸多少均有一些潮

間帶或海岸生態的調查或監測計畫以委辦方式來配合進行，這些調查的原始資料，請各部會要求執行單位以數位化建檔，而不只是繳交研究報告而已。有關生物多樣性資訊之整合與公開，本人去年初已書面提案提送永續會，目前已交由國科會的科技與評估組來負責推動，最近應會行文到各部會，希望各部會能夠配合推動。

4. 希望海岸的保育及復育計畫執行下來，不只是海岸看來變成整潔美觀，或多了一些步道、棧道、自行車道、遊客增加、咖啡店、車增加而已，而是人工化海岸能恢復自然風貌，失去的生物多樣性能夠再恢復，這才是真正的海岸復育。故未來的績效管考也應該加入海岸或潮間帶之生態監測工作的評估指標，才能達到永續海岸的真正目的。

*陸委員曉筠（提書面意見）

1. 台灣的海岸及海洋議題複雜，建議成立海洋之主管機關，以求海洋及海岸事務之一致性。
2. 建議檢視台灣之海岸設施及結構，針對不當之結構物，建議以回復自然海岸為優先，減少以更多工程維護，同時建議先以一兩個點做為示範計畫。
3. 建議重視台灣海洋及海岸整體的發展，將此計畫變成台灣長期重視及發展的方向，進而成為台灣未來永續發展的政策之一。
4. 建議落實台灣的海洋教育及就業機會，包括政府部門內對海洋專職的需求。

*陳委員士章（提書面意見）

1. 建議「原住民族傳統用海」項下計畫，可「統整」成一「整合型計畫」，委託專家學者或專門機構，綜合規劃與研究，俾使其成為國土及海域總體規劃之一環。
2. 建議蘭嶼文化保存與社區環境改善方案，可依永續發展、再

生能源與低碳等相關原則，進行規劃，並強化專業與在地之溝通。

(二) 主席裁示：

1. 本案請將委員意見納入進行修正，俾使計畫更充實、更條理化及條文化，俟後提本院院會討論。
2. 請相關部會編列人員及預算，形成國家政策，俟院會通過後確實執行。
3. 涉及法案部分，請主政單位儘速研擬。

捌、散會：上午 11 時 40 分。